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6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大為

電話：06-2991111#8252

傳真：06-2982806

電子信箱：lintawe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園一字第1150945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隨文(47561_0945860A00_ATTCH1.pdf、47561_094586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報本府修正「臺南市公園綠地委託經營管理辦法」第一條之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6月10日府法制字第115091290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草案本府業於115年6月10日以府法制字第1150912908A號令修正發布，遂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檢送相關資料並函報貴會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公園管理科)(含附件)

電 2026/06/18 文
交 17:17:39 章

法規委員會 115/06/22



1150004700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50912908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公園綠地委託經營管理辦法」第一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公園綠地委託經營管理辦法」第一條之一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公園綠地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一條之一修正草案 總說明

臺南市公園綠地委託經營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定，迄今未曾修正。茲為符合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，故增訂主管機關條款，以落實權限劃分原則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之一修正草案。

臺南市公園綠地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一條之一修正草案
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之一 本辦法之 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 局。		一、 <u>本條新增</u> 。 二、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 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，明定主管機關為本 府工務局。

臺南市公園綠地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一條之一修正草案 條文

第一條之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。